

嘉兴市南湖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文件

南水质管〔2021〕45号

关于印发《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计划及项目组》的函

嘉兴市新丰汉塘新农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认真履行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职责，增强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性，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等有关规定，我中心制订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及计划，并成立了监督项目组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其他相关参建单位根据该计划落实相关工作。

本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可作相

应调整。

- 附件：1、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
监督交底计划
- 2、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
监督项目组



嘉兴市南湖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1

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计划

一、工程概况

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一个标段，由嘉兴市亚上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标总价：796.2874 万元，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工。合同工程量：新建护岸 3507.77m（含河埠、落河），其中 A 型护岸 1056.82m，A 型护岸加固段 52.49m，B 型护岸 655.93m，C 型护岸 1345.57m，D 型护岸 185.50m，E 型护岸 211.46m；新建落河缺 40 处，新建河埠 40 处；新建绿道 620 m²，新建栈桥 236 m²；河道清淤 2205.80m，清淤方量 11866.20m³，新建换水泵站 2 座；水质净化 1 项；配置景观绿化 6000 m²。

二、监督交底

（一）监督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工程部分)》;
10. 工程合同;
1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2. 其他有关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二) 监督检查开展形式和程序

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分为一般监督检查和突击监督检查两种形式, 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一次。

检查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听取参建各方质量与安全情况的汇报(重点为法人); 2、抽查工程现场, 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测; 3、抽查工程质量安全资料, 询问相关人员; 4、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5、反馈监督检查意见, 并提出整改要求。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形成正式监督意见, 项目法人须在监督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正

式文件报质监组备案。

（三）监督权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 48 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 43 号明确，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5.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督机构亦可根据法律授权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及查处。

（四）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体系及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防护，监督重点是参建单位对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1.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 (2) 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和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 (3) 对工程项目划分予以确认;
- (4) 对各参建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 (5) 抽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应评定表格与现行规范、设计的符合性;
- (6) 抽查施工单位“三检制”的落实情况, 监理单位复核签证情况;
- (7) 抽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试验与控制情况; 抽查质量检测记录是否齐全、准确、完整;
- (8) 抽查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平行抽检落实与执行情况;
- (9) 抽查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的落实情况;
- (10) 抽查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
- (11) 抽查基础处理等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验收签证;
- (12) 抽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记录和编制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 (13) 抽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 (14) 抽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审批情况;
- (15) 抽查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审查情况;
- (16) 参与质量事故与缺陷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17) 列席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自查，参加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等级核备，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工程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1) 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体系和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2) 对各参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3) 抽查项目法人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及备案情况；

(4) 抽查设计文件中是否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 抽查施工现场及实体防护情况，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6) 抽查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与管理，安全措施制定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度汛预案的编制、备案及落实情况；

(7) 抽查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监理文件签发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情况；

(8) 抽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9) 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台帐设立是否符合规定要

求；

(10)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三、监督计划

1. 监督检查方式与监督内容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方式为常规定期监督检查和突击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与安全体系、质量与安全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情况。

2. 监督期限

监督期限未工程建设阶段，即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

3. 监督检查计划

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及时间将结合实际施工进度、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总体情况安排。监督计划初步安排见表 1。

四、有关要求

1. 监督检查具体时间由监督组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项目法人负责通知其他参建单位参加，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不得缺席。

2. 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须准备书面汇报材料。项目法人应就工程进展、质量控制、安全措施、存在问题及对上次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落实情况等作全面报告。

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验收、原材料及中间

产品的试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等有关资料按要求整理、汇总，提交监督组备查。

3.监督检查之前，各参建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质量与安全检查表（省中心的格式表）。监督组将对相关内容进行抽查。

4.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月报制度。要求每月 10 号前将工程进展、质量安全控制（质量安全的体系情况、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等试验数据分析、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分部（单元）评定情况及存在问题等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我中心（邮箱:549152975@qq.com）。

附表

监督计划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方式	对参建单位的要求	时间
1	个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体系	抽查资质、机构、人员及设备、质量与安全体系文件等	符合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体系健全并及时落实	开工初期
2	工程项目划分	审核、确认	完整、准确、及时报我局确认	
3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尚未涉及的项目质量评定标准及评定表格	确认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报我局确认	
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抽查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审核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报我局审核	
6	工程外观检验评定要求	确认	项目法人须按规范要求提出外观检验评定的项目、标准,报我局确认。	
7	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抽查	进行标识并严格执行	施工期
8	项目法人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落实情况	抽查	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施工高峰期
9	监理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的落实情况	抽查	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10	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的落实情况	抽查	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11	设计单位服务体系的运行情况	抽查	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12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抽查	无不合格使用情况	
13	工程实体质量	抽查	按有关规定进行	
14	安全台账、现场安全防护等	抽查	按有关规定进行	
1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安全措施费使用等	抽查	按有关规定进行	
16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情况	抽查	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7	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	检查、核备	有参建单位组成联合小组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完工
18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	检查、核备	项目法人须按规范要求组织验收、评定质量等级,及时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核备	分部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方式	对参建单位的要求	时间
19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	审查并核定外观	项目法人须按规范要求组建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我局核备	单位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20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	抽查相关工程质量资料,列席验收会议、核备质量结论	项目法人须按规范要求组织验收、评定质量等级,及时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核备。验收前须按规范要求提前通知。	
21	质量事故、缺陷	参与调查	按有关规定进行	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之后

附件 2

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组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为做好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我中心成立竹林许车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组，监督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沈 立

副组长：徐群华、朱炳润

组 员：赵 滢、杨革新、张晓佳、万丽芳、

钱王峰（特聘专家）、王秋江（特聘专家）